

证券代码：873404

证券简称：潍坊精华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系列制度（一）的议案》子议案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保障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控制关联交易的风险，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允、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交易和关联方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

的如下交易以及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与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该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同时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

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一节 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交易对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存在其他原因使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八）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二节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九条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

第十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董事会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对其中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

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应当要求被担保人或第三方以其资产或以其他有效方式提供充分的反担保。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二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该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三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股东会审议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三节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应参照本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关联方及其信息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新。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也应当视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第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就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做出合理判断并决议；若符合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应作出报股东会审议的决议并在决议中确定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应明确说明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性质及关联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十七条 股东会可以就关联交易的判断聘请律师或注册会计师出具专业意见。

第十八条 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符合关联交易回避条件的股东应在大会就该事项表决前，明确表明回避；未表明回避的，董事会可以要求其回避，或单独或合计持有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临时向大会提出要求其回避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应在关联交易议题的表决前作出；被董事会要求回避的或决议所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董事会要求或该决议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可以在关联交易的表决之后，向股东会提出异议并获得合理解释，但不影响关联交易决议的有效性。

第十九条 前条规定适用于授权他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第二十条 违背本制度相关规定，有关的董事及股东未予回避的，该关联交易决议无效，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有关董事及股东应对公司损失负责。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遵循本制度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

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 （一）交易标的状况不清；
- （二）交易价格未确定；
- （三）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 （四）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关联方侵占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有可能导致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资金或者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向全体股东说明相关情况及解决方案。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部分或者全部放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的同比例增资权或者优先受让权，应当以公司实际增资或者受让额与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或者优先受让权所涉及金额之和为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如接受委托贷款）或者担保，可以按照合同期内应支付的利息、资金使用费或者担保费总额作为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适用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委托关联方销售公司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或者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的，除采取买断式委托方式的情形外，可以按照合同期内应支付或者收取的委托代理费作为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适用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因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仅需要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本制度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四节 相关事项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前述职权，应以勤勉尽责、公司利益至上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三十条 对于本制度规定为董事长即可决定并实施的关联交易，需要在有效关联交易确立后的3日内报告董事会做事后审查。

第三十一条 董事长应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董事会审议的可能的关联交易信息及资料充分披露给董事会，由董事会依据本制度审核。

第三十二条 董事长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懈怠履行前条报告义务的，考虑公司实际遭受的不利影响，董事会可以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审计委员会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指导并约束涉及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宜。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不足”“以外”“低于”“多于高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受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约束，若有冲突，应以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为准。本制度将予以及时调整。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列明事项，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